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崇左市财政局）的（崇左市财政局既有建筑节能降碳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照明系统改造技术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建兴环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8.7884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.02483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空调系统改造技术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建兴环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8.7884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.02483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热水系统改造技术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建兴环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8.7884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.02483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配电系统改造技术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建兴环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8.7884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.02483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能耗计量监测技术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建兴环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8.788417万元，资



产总额为 264.024834 万元，属于 (微型企业)；

6. (智慧能源管理系统)，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 (广西建兴环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.7884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4.024834 万元，属于 (微型企业)；

7. (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处理技术服务)，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 (广西建兴环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.7884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4.024834 万元，属于 (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建兴环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6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